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 組織章程與實施要點

91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研議及審訂本系之學程、科目開設及推荐教師開課相關事宜、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事項，以發展學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本會對專業學程規劃之有關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位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畢業生校友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本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校內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出缺時應補選，校外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任，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為止。學生代表由系主任遴選學生擔任之。
- 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且將會議紀錄送交院課委會備查。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本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